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教〔2024〕58号

昆明学院关于开展2024年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认真总结近年来我校专业建设及教学改革成果，完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做好下一轮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推荐工作，根据《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昆院教〔2012〕28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昆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全校教师、教辅及教学管理人员在近年来取得的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

标及发展定位，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模式、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1、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根据教育对象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探索教学规律、转变育人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实践教学、改革教学评价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在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加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产教融合、优质资源共享、创新创业教育、“四新”建设、数智赋能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教学成果应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方案和成果，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作为支撑材料，不得单独参与评选。

二、申报条件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在本省或学校处于领先水平；

2、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

3、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全省或学校产生积极影响；

4、申报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之前获过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不得再次参与评选；

5、截至申报时的三年内，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承担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教学工作或教学教改研究经历。

三、奖项及奖励

昆明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对成果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励性绩效。

四、申报和评选程序

1、每个部门限报2-3项，鼓励多部门、跨单位联合申报，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每人只能参与1项教学成果。

2、成果完成人填写《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2）、撰写教学成果总结（附件3），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3、材料提交要求：

（1）《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2）；

（2）《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总结》（附件3）；

（3）支撑材料：成果报告、研究报告、改革方案、教学文件、课件、课程计划、教材、相关政策制度、网站、专著、论文、获奖证书、典型案例、专家评价、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其中教材或专著扫描提供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即可，论文提供

期刊封面、目录页及文章首页即可，支撑材料制成一个压缩文件包并统一命名为“xx 学院（部门）+第一完成人+成果名称”。

各部门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将申报书、成果总结、支撑材料上传 <http://kmu.jxcgj.mh.chaoxing.com>，纸质材料将申报书、成果总结报送至教务处 257 办公室靳百慧老师处，联系电话：0871-65098122。

- 附件：1. 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2. 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 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总结



昆明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